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015号

##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书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3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自愿披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利新能源”）经友好协商，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相关协议是否涉及合作规模或者金额、合作模式、合作期限、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，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公司在燃料电池系统产品领域具备优势，双方产品属于国家《关于开展燃料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明确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上下游环节，双方将协同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公司拟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具体产品；（2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，详细说明公司在燃料电池系统产品领域具备何种优势；（3）详细说明《关于开展燃料

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明确的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具体内容，以及公司产品属于上述关键核心零部件上下游环节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请你公司进一步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：（1）《合作意向书》中涉及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性；（2）公司在该新业务上的技术储备，前期研发投入、费用支出以及研发进展情况；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，是否具备相关行业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，以及相关专业团队的具体构成。

四、公司业绩快报显示，2021年归母净利润3967万元，较2020年下降9.98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5万元，较2020年下降13.06%。请结合公司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，详细分析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主营业务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。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就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意见。请你公司及保荐人于2022年3月8日前，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

